

关于《博山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一、政策背景

4月1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台《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21〕6号），6月24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出台《关于印发淄博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1〕48号），要求各级各部门有关改革任务6月底前取得实质性进展，9月底前基本完成，年底前实现重大突破。为贯彻落实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推进工作有序开展，拟定并印发了我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

二、决策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21〕6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1〕48号）

三、出台目的

为贯彻落实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推动营商环境评价18项指标在2020年基础上实现较大突破，全力打造市场化法

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参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1〕48号），拟定了我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起草过程中，已征求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改革任务的牵头部门、责任单位意见，并根据其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了修订完善。形成《实施方案》初稿后，书面呈送区政府各分管领导征求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印发执行。

四、重要举措

该《实施方案》基本参照《淄博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内容，并结合我区实际进行了调整。《实施方案》共有21项配套措施，分别为开办企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获得电力、登记财产、纳税、跨境贸易、优化金融服务、保护中小投资者、劳动力市场监管、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政务服务、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市场监管、提升创新创业活跃度、提升人才流动便利度、优化外商投资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数据赋能发展、涉企政策落实、基本公共服务。每项配套措施都细化为若干条小项，分别明确了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

与市《实施方案》相比，有两项配套措施调整较大：一是删除第6项跨境贸易中若干小项的内容：持续审核通关模式改革、优化大宗商品贸易监管、推广第三方采信制度、提升通关查验服

务水平、启用原产地证书虚拟审签中心、关注“云登轮”远程监管、实行口岸收费公示自主更新、建立口岸服务评价机制、建立通关时效会商机制、加强口岸收费监管等内容，原因是职责权限在市口岸办、海关，我区目前部门职能配备和机构设置情况，不涉及这些内容。二是优化金融服务方面（第7项配套措施），因我区无银保监局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由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督促辖区银行金融机构落实相关内容。

解读单位：博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政策咨询电话：4130090